

公司上市后持股平台员工想卖股票怎么办 - - 原始股解禁了，普通职工卖原始股有什么规定？能否否全抛或者抛多少随意-股识吧

一、员工持股 规定上市时在职员工有权享受 股改时如何操作

根据证监会的要求，申请上市的时候，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加间接股东不能超过200人。

所以如果是员工持股人数超过这个限制的话要进行清理，将股权向少数人手中集中。

如果没有超限，但人数也较多，而且想实现上市时在职员工才能享受的目的，那就设立一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公司。

员工直接持有平台公司的股权，平台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这样员工实现对上市公司的间接持股，中间如果有持股的员工退出公司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的只是平台公司的内部股权结构。

股改是很重要的事情，公司不要自己做，要跟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商量。

如果没有确定中介机构，那先确定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后再做股改。

本人在券商工作，专门做上市业务，有问题可以细聊。

qq382453470

二、公司上市一年了，现在让部分员工买股票，我买不买

三、股东认股或员工认股的股票在上柜上市后就可以卖吗？

从5月份新的证券改革制度中有新股上市第一天实行全流通制，这样在股票上市的第一天就可以在二级市场上进行交易。

但是但是大股东要看在认股承诺书上的承诺的时间了。

你可以查一下“ IPO新政 ”的全文就能把握好新股上市首日的操作。

有原始股你就可以赢多多。

四、原始股解禁了，普通职工卖原始股有什么规定？能否否全抛或者抛多少随意

这个看他们自己公司的规定

有的是规定公司的原始股持有的一年活着两年活着一个期限才可以抛的

五、公司上市后，原来持有公司原始股股票的股东，想抛出手中股票也就是限售股。证监会规定需要多久才能上市流

A股至今为止有没有公司明文规定：原始股不可以转让或不能到二级市场上上市流通？以前是规定不能二级市场流通，可以转让，但是股改以后就没有这条规定了，都可以流通。至于原始股限售多久上交所和深交所及中小板创业板都有各自的规定，大同小异。一般规定是一年后可上市流通，有些公司的原始股东在发行时有承诺锁定时间，另外对上市公司高管持有的股份出售也有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特殊情况或持股少于1000股除外）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离职后半年内和其他规定情形内不得出让；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报告并由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

六、股东认股或员工认股的股票在上柜上市后就可以卖吗？

从5月份新的证券改革制度中有新股上市第一天实行全流通制，这样在股票上市的第一天就可以在二级市场上进行交易。

但是但是大股东要看在认股承诺书上的承诺的时间了。

你可以查一下“IPO新政”的全文就能把握好新股上市首日的操作。

有原始股你就可以赢多多。

七、本人有在美国上市的大陆公司的员工配股，请问我能在大陆把股票卖出吗？若能，该如何操作？

只能是转让，不能象A股市场上那样流通！比如你有一百股，你想卖给大陆的人，你只有把你的股票凭证给你的买家，

八、持股员工在公司上市之后三年内不能卖掉股份，还能得到什么好处？

你持有的是原始股，公司上市后，一般情况下，股价都有几倍到几十倍的上涨空间。

这是你继续在这家公司工作到可以出售股票期间的额外收益。

作为员工，可以估计公司的运营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评估这些股票的升值空间。

比较有效的估值法是采用同行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估值法。

再来评估跳槽后这家公司的收入和发展情况：最基本的就是从收益方面评估，几年下来的额外工资收益会不会比股票的增值空间大。

还有只能自己去评估的日后个人发展的空间问题。

只有综合这两方面的评估就知道跳槽的利弊了。

参考文档

[下载：公司上市后持股平台员工想卖股票怎么办.pdf](#)

[《建信股票基金赎回要多久》](#)

[《股票摘帽多久可以恢复》](#)

[《股票15点下单多久才能交易》](#)

[《小盘股票中签后多久上市》](#)

[下载：公司上市后持股平台员工想卖股票怎么办.doc](#)

[更多关于《公司上市后持股平台员工想卖股票怎么办》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24320704.html>